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茲提述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Thriv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完成有關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及(ii)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將載入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http://www.nomad-holdings.com)。